附件1

福州新区产业发展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材料清单

一、拟组建子基金方案（核心条款）

拟组建子基金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名称、组织形式、认缴规模、资金拼盘、存续期、投资方向、管理费、收益分配、返投比例、储备项目（允许不体现项目名称）等。

二、基金申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机构名称、注册与实缴资本、品牌影响力、取得荣誉等基本信息

2.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具有国资出资背景

3.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4.曾投资于生物医药、创新药及高端仿制药领域的企业情况

（二）拟组建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情况

1.投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2.主要投资管理团队

（1）主要团队成员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姓名、工作履历、从业资格、投资案例等,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2）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团队均须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管理机构内控制度及投资运作机制

管理机构目前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等。

（三）管理机构的过往经营业绩情况

1.管理过的基金业绩

（1）管理过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基金资产实缴规模不低于100亿元，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数量、认缴规模、实缴规模、中基协备案编码、组织形式及投资进度等。

（2）（与前述（1）可重合）管理过的政府产业基金情况，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认缴规模、实缴规模及投资进度等。

2.所投企业情况

（1）所投企业中有实现在A股（含在会审批项目）或境外成功上市的案例，且成功投资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医药服务产业相关项目，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上市时间等。

（2）所投企业中有成功引入项目（不含销售公司）落地福州新区，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投资轮次、投资时间、投资额、等。

三、其他需出具的材料

1.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基协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等）。

2.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设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管理机构最近三年无明显违反有关政策或以申领财政奖励为目的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行为的证明文件。